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95号

当事人： 张英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0F\*\*\*\*\*\*

住所（住址）： 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英秋

身份证号码：13223519\*\*\*\*\*\*4016

联系电话：13292\*\*\*\*\*\*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

2023年3月15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张英秋门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门市冰柜内的“穆家假菜”外包装上的生产日期未打印在标注处，属食品标签有瑕疵的预包装食品。我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3月25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3月26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张英秋门市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同日，我局指定吕庆科、孙跃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威县高公庄乡后张庄村张英秋门市柜台内共有20袋“穆家假菜”外包装上的生产日期未打印在标注处，属标签有瑕疵的预包装食品，在我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停止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张英秋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张英秋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3月15日和2023年3月26日张英秋经营标签有瑕疵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2023年3月15日张英秋存在经营标签有瑕疵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还证明了责令其于2023年3月25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5.张英秋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地点、持续时间、违法过程等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3月2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09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张英秋经营标签有瑕疵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张英秋积极配合调查，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1000元。

张英秋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 4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